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梁邑均

代 理 人 陳芬芬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表所示事項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；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樂秉勳

附表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0元【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9人，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，合計10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。計算式：10人×10份×51元－已繳交

- 01 聲請費1,000元=4,100元】。
- 02 二、請提出聲請人「最新」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歷年之
03 勞、健保投保資料到院。
- 04 三、請詳加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其詳細情形為何？又依消費者債
05 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
06 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式，清理其債務。是
07 以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債務有何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
08 虞之情事，並提出「相關證明文件」以資證明。
- 09 四、請補正提出聲請人「最新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
10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(含連帶保證部分)、聲請更生前
11 5年所有之金融機構、郵局存摺補登後之內頁資料（須附存
12 摺封面暨完整內頁資料並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
13 後）。
- 14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有其他民間債權人。如有，所積欠之債務
15 為何？如重新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前項所陳報之
16 人，請按照超過之債權人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預納
17 郵務送達費。
- 18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學經歷為何？現今任職於何處？平均每月收入
19 為何？收入領取之方式？並應提出聲請人之每月薪資袋或薪
20 資明細單（含本俸、佣金、各類獎金、津貼等）、在職證
21 明、薪資入帳存摺封面及內頁等證明文件。（若無則請提出
22 收入切結書）
- 23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
24 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
25 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
26 領取明細，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
27 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據實向法院陳
28 報。
- 29 八、請提出聲請人應扶養之人（父母及配偶、子女）之全戶戶籍
30 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親屬系統表，並說明聲請人應扶養
31 之人有無領取政府補助？如有，補助項目及每月領取補助金

- 01 額各為何？並說明有無受扶養之必要（無謀生能力）、其他
02 扶養義務人各為何人？又其他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金額為
03 何？另請提出應受扶養人之最近2年所得稅申報資料及全國
04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05 九、請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起迄今，期間之財產變動狀
06 況：包含就「不動產」及「動產」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
07 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
08 所生之財產變動；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
09 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
10 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。
- 11 十、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
12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
13 易明細查詢表，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
14 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
15 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16 十一、聲請前2年內有無任何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？
17 聲請前2年內有無任何有償行為，於行為時明知係有害及
18 債權人之權利，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？有無雙務
19 契約尚未履行完畢？
- 20 十二、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
21 市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
22 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及其保單價值準備金，待
23 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24 十三、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地
25 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）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
26 各金融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
27 果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28 十四、聲請人有無其他強制執行案件、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？若
29 有，請陳報案件繫屬法院及案號、案件進度，並檢附相關
30 資料（如法院強制執行命令或公文）。如現遭強制執行扣
31 款，請檢附相關資料說明每月扣款數額。

01 十五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請釋明聲
02 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
03 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
04 能力之更生方案為何？（即每月可供還款金額、分期期
05 數）。

06 （請聲請人依上開詢問事之順序依序補正說明，提出之證明文件
07 請以標籤紙加以標示）